

2019 年度

不通知现场检查计划

编制: 审核部

审核:段磊

批准: 詹航燕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年3月21日 实施日期: 2019年3月21日

2019 年不通知现场检查计划

一、检查目的

为提高有机产品认证有效性,对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认证监管和企业有机生产管理风险;根据《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 6.1 "认证机构还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及质检总局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二、检查范围

2018年度在我中心获证的所有生产企业。

三、检查内容

- 1、获证企业、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冒用、超期、超范围、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及使用认证标志的;
- 2、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 重点检查认证标志标识使用情况:
- 3、是否有进行二次分装、分割或者自行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行为。
- 4、生产企业的投入品使用和体系运行管理情况。

四、检查形式及人员

- 1、定期检查:中心每月组织一次检查活动。
- 2、专项检查:指对某一项类别(如:种植、养殖、加工等)的生产管理问题进行检查,以防止获证企业管理松懈不能按照有机生产标准和内部体系文件持续生产。
- 3、季节性检查:季节性不通知检查是针对季节性特点(如:种植幼苗期病虫害的防治、春季养殖的疾病控制、加工收获季的平行生产等)
- 4、不定期抽查: 指根据中心风险控制需要对高风险企业开展的突击检查。
- 5、现场取样: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检查人员可自行判断风险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样品采集送检。
- 6、人员配置:按照拟定好的认证项目类别选取具有相关专业的检查员进行现场

检查。

五、检查依据

- 1. 法律、法规和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认证认可条例》、《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
- 2. 认证实施规则: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 3. 认证依据标准:
- (1) 《有机产品国家标准》;
- (2) 其他相关标准,如《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 508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GB 9137)、《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等;

4. 相关文件:

-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8) 173号
- (2)《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
- (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认证机构认证质量自查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 18号

六、时间安排

见中心发放附件1:2019年不通知检查计划实施表。